

广西八步仁义风电场建设项目水土保持 监理、监测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服务 合同

(合同编号: CD2C20251526)

甲 方: 中国电建集团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乙 方: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签订地点: 成都市温江区

签订日期: 2025 年 03 月 30 日

甲方（委托人）：中国电建集团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住所地：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浣花北路1号

法定代表人：何彦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0004507513971

乙方（受托人）：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住所地：南宁市青秀区长虹路7号万科城南区S3号楼十一层1118号商铺

法定代表人：钟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3MA5QH6QR5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委托人）与乙方（受托人）就开展广西八步仁义风电场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服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1. 技术服务内容

1.1 项目名称：广西八步仁义风电场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服务

1.2 项目地址：贺州市八步区贺街镇和步头镇

1.3 技术服务的内容：

根据国家、行业相关规范及当地政策法规，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结合项目实际情况，为本项目编制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水土保持监测季报、验收报告、完成水土保持监理季报等为通过水土保持验收所需的各项工作并通过专家审查。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完成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编制并进行水土保持监测，并上传全国水土保持信息管理系统；

（2）水土保持监理报告须完成监理规划、监理细则，并在施工期间按季度完成监理季报；

（3）按季度完成水土保持监测季报，按季度完成水土保持监理季报，完成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向贺州市水利局提交季报并上传全国水土保持信息管理系统；

(4) 项目竣工后，乙方完成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通过专家评审，并取得贺州市水利局相应备案文件。

1.4 技术服务的方式：包含但不限于指派专人进行施工期监测、现场踏勘、生态调查、验收监测工作，编制验收报告等相关资料，并通过专家审查及相关部门验收。

2.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

2.1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有关规程、规范及技术标准的规定开展技术服务工作，保证技术服务工作及所有成果符合国家颁布的工程建设和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和有关规定。

2.2 乙方应按照 GB/T19001-2016及ISO9001 等标准、体系实施质量保证，以确保产品质量达到要求。

2.3 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确定的技术服务内容及程序开展工作，并确保基本资料完整、可靠，技术参数、理论公式、技术方法选用合理、论证充分，成果可靠。

3. 各方联系人

3.1 甲乙双方各自指定以下代表在履行合同期间作为项目联系人，协调处理日常事务。如一方联系人发生变更，应提前____日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联系人变更无效。

事项	甲方	乙方
联系人姓名	张翔	李悦
联系电话	15959199028	15277147694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4. 合同工期

4.1 在接甲方进场通知后5日内进场。

4.2 根据项目施工情况，按期提交水土保持监测阶段文件。

4.3 在本项目完工后60日内提供通过验收审查批复的水土保持验收（含监测报告）报告及其全套资料。

4.4 乙方负责核对甲方提供的资料的准确性，由乙方对甲方所提资料误判导致工期延误，工期不予顺延。

4.5 因甲方原因或遇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而影响工作进度的，工期可以顺延。

5. 成果的提交

5.1 成果提交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5.2 成果提交形式：

5.2.1 乙方提交的书面报告成果的格式应符合国家及有关部门关于技术成果编制和出版的要求。

5.2.2 乙方完成项目相关方案报告编制及取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复或验收通过。

5.2.3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最终加盖公章的成果报告五份（含U盘电子文档1份），甲方有权对成果报告编写所采用的计算机软件提出要求。

5.2.4 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返工费由乙方承担。

6. 价款与支付

6.1 合同价款

本合同含增值税暂定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叁拾万元整】（¥【300000.00】元）；其中：增值税税率为6%，增值税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万陆仟玖佰捌拾壹元壹角叁分】（¥【16981.13】元），不含增值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贰拾捌万叁仟零壹拾捌元捌角柒分】（¥【283018.87】元）。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该总价包含为完成本合同约定对应工作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进出场、人员差旅、交通、食宿费、报告编制及出版、资料处理归档及评审费、会议费（包括专家咨询费、餐饮费、差旅费等）、管理费、利润、税金，以及乙方为形成服务成果资料而可能向任何第三方支付的一切费用等。

若遇国家增值税政策调整，则增值税发票税率按照国家最新政策执行，以不含税单价不变的原则对未结算部分合同价进行调整。

6.2 支付进度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依据乙方的申请，经甲方审核，按照以下约定进行价款支付：

6.2.1 乙方完成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监理规划、监理细则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5%，即支付人民币105000.00元（大写：拾万零伍仟元整）。

6.2.2 乙方完成2025年第二季度水土保持监测季报、监理季报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即支付人民币90000.00元（大写：玖万元整）。

6.2.3 乙方完成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后，并向甲方提交最终成果报告及相关资料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20%，即支付人民币60000.00元（大写：

陆万元整)。

6.2.4 乙方向甲方提交最终成果报告及相关资料并经甲方验收合格3个月后, 甲方
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15%即人民币45000.00元(大写肆万伍仟元整)。

6.3 支付方式

6.3.1 依据本合同“6.2 支付进度”的约定, 乙方按甲方制定的结算表格和程序的
规定, 向甲方提出拟支付款项的书面申请及合法足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并经甲方审核
无误后30日内, 甲方以银行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方式分期支付。

6.4 甲方开票信息:

纳税人名称: 中国电建集团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5100004507513971

地址: 成都市青羊区浣花北路 1 号

电话: 028-87399137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成都第二支行

银行账号: 51001426208050734999

6.5 履约担保

乙方(☐是 ☒否)需要向甲方提供履约担保。

乙方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 ☐现金 ☐银行保函, 乙方提供履约担保的金额及期限:
/_____。

本合同履约担保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的, 不论因何种原因造成的工期延长的, 乙方履
约保函的期限均需要相应顺延, 并承担继续提供履约保函所增加的费用。

7. 双方的权利义务

7.1 甲方权力义务

7.1.1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已有的完成技术服务工作所需的
相关资料。乙方在收到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后 10 日内, 须进行书面确认。乙方逾期未
向甲方送达确认书, 则表示乙方默认甲方所提供的资料完整且有效。

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均属于参考资料, 乙方应单独对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
用负责, 甲方不对乙方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7.1.2 甲方须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款项。

7.1.3 甲方对乙方服务过程中所需的工作予以配合, 针对乙方提出的存在的问题进

行整改。

7.2 乙方权利义务

7.2.1 乙方应每周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展情况和存在的问题，对于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乙方应采取措施及时整改，其中对甲方发现的不符合合同约定之处，乙方应在20日内完成整改。若乙方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的，甲方有权停止当期款项的支付直至乙方完成整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再行支付，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应由乙方承担责任。

7.2.2 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进度完成研究工作并提交成果，工作成果的质量应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

7.2.3 乙方应根据《环境保护法》、《安全生产法》及与职工职业健康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做好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职工职业健康工作。

7.2.4 乙方应对工作成果技术质量和研究结论负责，甲方在成果应用实施过程中，因乙方工作成果的技术质量和研究结论的问题受到损失，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7.2.5 在乙方进行研究期间，甲方向乙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须在乙方研究成果通过甲方验收后，按照本合同第7.1条中乙方向甲方送达确认书的资料内容完整移交返还给甲方。

7.2.6 乙方应保证由本合同附件3所列技术人员完成本项目，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更换技术负责人和主要技术人员，如乙方变动项目技术负责人，必须与甲方协商，听取甲方意见。

7.2.7 乙方应配合甲方开展与技术服务工作相关的咨询，负责评审活动相关成果资料准备及鉴定、验收等的汇报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费用。主要人员应积极参加有关会议、准确清晰解释工作成果。

7.2.8 乙方提交的最终成果经验收后，如需进行调整、补充或修改，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

7.2.9 乙方应在本项目成果验收合格之日起20日内将其利用本合同款项购买的有关资料、设施设备返还给甲方。

8. 知识产权

8.1 甲方拥有本合同所有技术服务成果（包括实物性成果和文字性成果）和相关资

料的所有权和著作权。

8.2 乙方拥有本合同所有技术服务成果和相关资料的署名权和保护作品完整权。

8.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公开发表本合同相关资料的论文或公开技术交流。

8.4 乙方不得申报本合同资料相关的专利或软件著作权。

8.5 乙方应保证甲方免于使用乙方的研究成果或相关资料导致侵犯知识产权或其他受保护的第三方权利而引起的索赔和诉讼，并保证甲方免于承担与此有关的赔偿责任。否则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而承担的赔偿责任和遭受的全部损失。

9. 保密

9.1 对于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和数据等工作资料，以及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涉及与本项目有关的特殊技术内容和资料，乙方均应严格遵守保密的义务，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均不得将上述资料和数据用于本项目以外的任何项目或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不论本合同以何种原因终止，乙方仍须履行以上保密义务。

9.2 乙方应就本合同条款的内容予以严格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泄露给第三方。

10. 违约责任

10.1 甲方未按本合同第7条的约定提供相关资料造成乙方工作拖延的，经双方核实后协商，可适当增加工作期限。

10.2 甲方未按合同6.2条的约定支付相关款项的，应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每逾期一日，以逾期付款金额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违约金。

10.3 非因甲方原因，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按时提交工作成果的，每逾期一日，除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暂定总价的10%的违约金外，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10.4 经验收认定，乙方提交的产品在完整性和深度方面存在缺陷，乙方除应自费抓紧补充、修改和完善外，还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合同暂定总价的5%；经验收认定，乙方提交的产品存在重大的方案性失误，乙方除自费抓紧返工直至再次验收合格外，还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合同暂定总价的10%。

10.5 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明确表示或以严重延误工期等实际行动表明不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合同暂定总价的20%，给甲方造成损

失的，还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10.6 乙方违反本合同保密条款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合同暂定总价的 20 %，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10.7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本项目验收报告不能通过审查，责任由乙方承担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0.8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交付的资料灭失、缺少、变质、污染或者损坏而违反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合同暂定总价的 5 %。

11.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1.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遇到下列情况，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11.1.1 国家有关政策和合同项目实施计划的重大调整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

11.1.2 对甲方发现的不符合合同约定之处，乙方采取整改措施后仍不满足合同要求的；

11.1.3 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明确表示或以严重延误工期等实际行动表明其实际不履行本合同义务的；

11.1.4 在本合同工期届满后 25 日内，各专题达到编制条件，甲方提供所有完整资料后，乙方仍无法提交符合本合同质量要求的工作成果。

11.2 甲方单方面行使合同解除权，并不免除依据本合同违约责任条款应由乙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损失赔偿责任。

11.3 因本合同第 11.1 条的原因导致合同终止的，根据乙方工作完成情况，甲方向乙方支付实际完成工作的相应费用，乙方将已取得和完成的成果和资料全部移交给甲方。

11.4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提出申请或双方要求变更或终止合同的，经双方协商书面同意后，均可对本合同进行变更或终止。

11.5 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 25 日或累计超过 40 日的，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合同。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合同价款按照乙方实际完成工作情况据实结算。

12.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合同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 合同签订地 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3. 安全措施及责任

13.1 现场调查及收集资料期间乙方应加强现场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做好安全交底工作,严格按安全规程、规范、甲方和项目业主的相关安全制度开展各项工作,做好安全防护措施。

13.2 在现场调查及收集资料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由责任方负责,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还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14. 附则

13.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13.2 对本合同的任何补充、修改和删减均由双方以书面形式完成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中国电建集团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
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浣花北路1号

邮政编码：610072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成都第二支行

账户名称：中国电建集团成都勘测设计研
究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51001426208050734999

联系人：余飞

联系电话：15828557208

电子邮箱：

乙方：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分
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长虹路7号万科城南
区S3号楼十一层1118号商铺

邮政编码：530029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东
葛支行

账户名称：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广
西分公司

银行账号：8113001013700194042

联系人：李悦

联系电话：15277147694

电子邮箱：

附件 1 已标价清单

广西八步仁义风电场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及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服务工程量清单

单位：（元）

序号	项 目	单 位	数 量	含税 单价	含税 合价	备 注
1	水土保持监测	项	1	80000.00	80000.00	
2	水土保持监理	项	1	120000.00	120000.00	
3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项	1	100000.00	100000.00	
合计		项	3		300000.00	税率 6 %

附件 2 主要技术人员组成表

本合同主要技术人员组成表

姓名	性别	职称	学历学位	身份证号	备注
王治国	男	/	大专	37088119790918003X	项目负责人
邢雪华	女	高级工程师	本科	510824198102182249	技术负责人
文德洋	男	/	本科	510182199512177039	技术人员
鲁明鑫	男	/	本科	510623199910034612	技术人员
苟晓娟	女	/	硕士研究生	51372119950826460X	技术人员
陈爽	男	/	本科	510724199607010417	技术人员
柴克毅	男	/	本科	620102199903243914	技术人员

附件 3 保廉协议

保廉协议

甲方：中国电建集团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乙方：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根据国家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项目合作过程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甲、乙双方双方特订立如下协议：

第一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 (二) 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
- (四)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五) 发现任何一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 发现任何一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义务

-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二)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三)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四) 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等直系亲属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五)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由甲方给予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协议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终止。

第七条 本协议作为广西八步仁义风电场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服务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本协议份数与主合同份数保持一致，并与主合同共同装订成册。

甲方：中国电建集团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乙方：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附件 4 保密协议

保密协议

甲方：中国电建集团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乙方：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本合同工作中，为有效保守甲方商业秘密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央企业商业秘密保护暂行规定》、《关于禁止侵犯商业秘密行为的若干规定（修正）》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甲、乙双方商议，达成协议如下：

本协议适用范围

本协议仅适用于不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涉及国家秘密的涉密项目需同时签订《涉密项目保密协议书》，并遵照执行。

商业秘密的定义

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的，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商业秘密的范围

1. 经营信息：战略规划、管理办法、商业模式、改制上市、并购重组、产权交易、财务信息、投融资决策、产购销策略、资源储备、客户信息、招投标事项等。
2. 技术信息：设计、程序、产品配方、制作工艺、制作方法、技术诀窍等。
3. 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项目实际情况产生的属于商业秘密范围的事项。

保密内容

与本项目有关的建设地点、性质用途、档案文件、图纸资料、电子信息等内容属于保密范围，按国家和项目业主、甲方有关保密规定实施管理。

1.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技术资料：技术方案、工程设计、技术报告、检测报告、实验数据、图件、财务信息、涉密载体等。
2. 甲方提供的整体建设工程相关的合同文件、工程结算等相关资料。
3. 在工程区域内获取的数据资料、摄像照片和录音文件。
4. 在工作期间听到和看到的所有关于工程勘察技术成果、勘探实物产品、测绘、科研、试验的相关信息资料。

5. 与甲方所洽谈、协商或合作事宜本身及相关内容。
6. 依照业主及甲方有关规定或相关协议的约定对外承担保密义务的事项。
7. 项目业主、甲方需要保密的其他事项。

保密期限

属于国家秘密的，其保密期限按照国家规定，机密级保密期限一般为 20 年，秘密级保密期限一般为 10 年。属于乙方商业秘密的，乙方的保密义务自本协议签订时开始，到甲方关于该项目的商业秘密公开时止。乙方是否继续参与甲方关于该项目的工作，不影响保密义务的承担。

双方权利和义务

甲方权利和义务

向乙方提供保障项目顺利推进的相关资料、实物及相关信息。

在项目(合同)执行中，甲方有权依据实际情况，对乙方履行合同保密条款和保密协议情况实施有效的监督检查。

有权基于项目实际提出的其他保密需求。

(二) 乙方权利和义务

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保守甲方在本项目涉及的所有商业秘密，主要包含以下方面：

1. 乙方严禁违反合同及本协议约定，披露、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业秘密。
2. 项目结束后，乙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继续履行保密义务，确保其所掌握、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安全。
3.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根据项目实际需要须履行的其他保密义务。

七、违约责任

乙方应严格遵守上述规定，保管好在甲方获得的项目信息、资料及衍生物、实物等，若有丢失或泄密，给甲方造成经济或商业信誉损失的，甲方将按照给其造成的经济或商誉损失要求乙方承担经济损失赔偿、恢复名誉、公开赔礼道歉等责任。并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央企业商业秘密保护暂行规定》《关于禁止侵犯商业秘密行为的若干规定（修正）》等法律法规中关于保密的条款，交由公安司法部门或相关行政管理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 如果乙方触犯国家保密相关法律法规，自行承担法律责任。
2. 如果乙方未履行保密义务，但尚未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严重后果的应当承担不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的违约罚款；
3. 如果乙方未履行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严重后果的除按第 5 条承担损失赔偿外，则双方合同终止，且三年内乙方不得参与甲方任何项目的工作。
4. 如果因为乙方前款所称的违约行为造成甲方的损失或严重后果的，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损失赔偿见本条第 5 项所列。
5. 本条第 4 项所述损失赔偿包括：
 - a. 因乙方的行为导致该项目及相关项目暂停的，损失赔偿额为暂停期间甲方为该项目及其相关项目支付的费用；因乙方的行为导致该项目及其相关项目终止的，损失赔偿额为甲方已为该项目及其相关项目投入费用；
 - b. 甲方因调查乙方的违反协议行为而支付的合理费用；
 - c. 因乙方的违反协议行为侵犯了甲方关于该项目的商业秘密权利，甲方可以选择根据本协议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或者根据国家(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乙方承担侵权责任。

八、争议的解决办法

因执行本协议而发生纠纷，可以由双方协商解决或者共同委托双方信任的第三方调解。协商、调解不成或者一方不愿意协商、调解的，任何一方都有提起诉讼的权利。

九、其他

1. 本协议作为广西八步仁义风电场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服务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本协议份数与主合同份数保持一致，并与主合同共同装订成册。

2. 若在项目施行过程中，出现涉及国家秘密的，双方应及时签订《涉密项目保密协议书》，涉及国家秘密的事项，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国家秘密定密管理暂行规定》、《派生国家秘密定密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3.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根据项目(合同)内容，双方可以追加补充相应条款。

4.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中国电建集团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乙方：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附件5 安全生产协议

甲方：中国电建集团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乙方：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为在本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合同双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协议书。

1. 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类安全隐患。

2. 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森林防火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乙方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根据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要求，结合甲方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工程实际，建立符合本项目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并按程序审批，发布实施，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乙方应建立以单位主要负责人为“安全第一责任人”的安全生产保证体系，成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置符合国家和行业

标准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建立、健全本项目的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级人员职责，定期对安全生产职责履职情况进行检查、考核、公示。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持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焊接等特殊作业的人员，必须持有特种作业操作证。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9)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行全年森林防火，每年9月10日至次年5月10日为重点森林防火期，乙方应加强其从业人员和相关方的入场森林防火告知和专项教育培训，严禁携带烟火进入林区。

(10) 广西壮族自治区汛期从每年4月开始，持续到9月结束。项目地处山区，进场道路较为狭窄，有山体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风险，乙方汛期应加强从业人员和相关方的进场防汛告知和日常防汛减灾专项教育培训，严格落实地方政府、业主和总包的防汛管控要求。

(11) 项目处于山区，道路崎岖狭窄，施工期间车辆众多，乙方应加强从业人员和相关方的道路交通安全培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山区行车集中注意力、放慢车速，勤按喇叭。

(12) 项目现场地处林区，林区内存有竹叶青、眼镜蛇、金环蛇等剧毒动物，进入林区宜穿长鞋长裤，并携带相关驱蛇器材、远程对讲机和应急药品，严禁独自在林区作业或者逗留，严禁采摘、食用野生菌或者野菜等植物，防止食物中毒。

(13)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并执行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按照对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组织救援并及时上报甲方，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4)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政府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和财政部、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22]136号）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协议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协议作为广西八步仁义风电场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服务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本协议份数与主合同份数保持一致，并与主合同共同装订成册。

甲方：中国电建集团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乙方：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